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中银深圳意字第5011号

致：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发表法律意见，不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平台刊登了《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嘉达研发大楼 A 座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刘徽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的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425,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6%。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25,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27 日